

政治預算循環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4 June, '23

普發現金六千、成年禮、一年學貸本息免償、租金補貼、廉價通勤月票、私立大學學費補貼、高中職全面免學費……，煙火政策四射，讓人目不暇接，大選年的台灣天際，分外璀璨絢爛。

經濟學實證顯示，政府政策的不穩定，有害成長與整體福祉；選舉是導致政策不穩定的原因之一。掌握政府資源的在任者，往往基於選票考量，罔顧對於財政永續與總體經濟穩定的負面影響，在大選年運用財政與貨幣政策工具，以增加政府支出、減稅與增加貨幣總計數的方式，討好選民，以圖能在選舉中勝出、繼續執政。

財政學對此政治、選舉因素，所造成的預算循環現象—政治預算循環—已累積不少的研究成果，以下幾項發現，尤其值得重視。

首先，跨國研究顯示，不論是已開發、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，都可以找到政治預算循環現象的存在：在選舉年度，政府消費與可見度高之經常性支出增加，導致財政赤字上升。

其次，在先進經濟體，政治預算循環現象較不明顯；然而在低所得國家、不成熟的民主政體與新興民主國家，掌握政府資源的在任者，較容易利用政策工具，在選舉年進行政治操作，藉以彰顯行政效能。

第三，選舉考慮的經常性支出擴張以及對於政府投資的排擠，會有持續性的影響；選後必須面對的財政赤字問題，造成進一步縮減投資性支出的財政調整；換言之，選舉所造成的資源配置扭曲，並不會在選舉結束後回歸正常。

第四，在有財政紀律約束的國家，政治預算循環明顯較小，政府支出較不受選舉的政治操作影響。

我國《財政紀律法》，有以下之定義：「財政紀律：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、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、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，不受政治、選舉因素影響，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。」，希冀消彌政治預算循環之立法意旨明確。

遺憾的是，《財政紀律法》雖然有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移送監察院彈劾

或糾舉。」之罰則，但並未對於違反財政紀律，訂定判斷標準，使法規有如具文。施行至今已逾四年，以「財政紀律法」為關鍵字、檢索監察成果資料庫，僅檢出一案調查報告；糾正案文、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，均無檢出。

姑且不論財政紀律，就預算程序，即興撒錢的政策，顯然與法不符。根據《預算法》規定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「成本效益分析報告」；請問行政院，有如天花亂墜般的撒錢政策，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何在？

在野候選人，從自己口袋掏錢買票，屬罪不可赦；當朝執政者，從人民口袋掏錢買票，乃德政澤民！主政者視法律如玩物，莫以為不可、囂囂然肆無忌憚，是台灣民主法治的末日災難。